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0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會議進行至 10:50, 因校長另有重要行程離席, 由李副校長代理主席)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郭良文主任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缺席)、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陳加再主任、張靄珠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缺席)、學聯會徐晨皓會長(缺席)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 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配合教育部推展高教與技職管道交流, 以透過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管道招收高職生, 經徵詢及鼓勵各學系協助推動此一具有開創意義的方案, 目前電機與資訊兩學系同意提供各 1 名, 機械系、土木工程系同意各提供 2 名, 本校總計招收高職生 6 名。其他學校: 台大提供 4 名(土木工程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及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清華提供 5 名(不分系招生, 跟音樂生、體育生一起, 一年後依學生意願再轉入學系)、成大電機與資訊兩學系都同意提供各 1 名。
- (二)為使各學系及早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特別是對於曾學期成績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儘早加強輔導措施, 學期預警系統增加了「週預警」的功能, 學期開始之第四週起各任課教師可將前述同學登錄預警狀況, 各學系助理可利用「預警週報 By 學號」功能, 列印學生過去各週課程之預警資訊(產出 word 檔), 以便提供給導師或輔導老師參考。建請各院提醒各學系充分配合以掌握學生最新狀況。
- (三)規劃 e-Campus 網路學習, 以建立一個超越時空限制並彈性的學習環境給學生。建立虛擬教室, 提供快速、優良的數位學習環境, 課程中老師可同步與學生線上討論, 雙向溝通交流, 學生課後也能使用平台重覆收看, 達到複習、確認效果。此原為配合 H1N1 流感防禦措施之一, 本學期開始, 吸引了近三百人使用, 除幫助學生有效率學習外,

也推廣及驗證數位化學習的重要。

- (四) 本處出版社與中華電信合作，提供中華電信即將上線之 Himi 書城服務的手機電子書 (iphone)，預計 11 月可上市，提供讀者購閱。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罹 H1N1 新流感病狀者，累計至目前共有 30 輕症，已結案返校有 26 人，返家休養有 4 人。
- (二) 98 學年度新生尚有 373 人未體檢，已函請各院轉知未檢學生，請於 98 年 11 月 6 日 8:30 至 11:30 至光復校區中正堂補體檢。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與教務處協商新生體檢結合新生報到註冊同時作業之可行性（如配合學生證發放等），進而提高新生體檢率。

- (三) 服務學習中心與師資培訓中心、數位內容中心攜手合作於 10 月 9 日起展開第 1 次高雄縣甲仙國中遠距課輔教學，此教學活動預計為期一年。公共事務委員會之第一手採訪報導「交大課輔志工 v. s. 甲仙國中學生 第一次親密接觸」已放置於本校首頁 (http://www.pac.nctu.edu.tw/News/news_more.php?id=218)，呈現本校師生齊心服務的過程。
- (四) 本校推動教育部優質人力培育計畫—「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針對 95 至 97 學年畢業的交大同學，提供 80 名實習員額。目前已有 269 家企業向本校申請，共釋出 1636 個企業實習職缺。迄至 10 月 20 日已媒合成功 77 名 (人社管理相關學系 51 名，理工相關學系 26 名)，媒合率 96.25%。
- (五) 聯合服務中心委請計中開發新校園公告系統已完竣，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校教學訓練，10 月 19 日正式上線運作。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學生宿舍暨文教會館 BOT 計畫：
1. 已分別提送本校景觀會議、校規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98 年 9 月 23 日：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公告 15 日 (公告日期自 98 年 9 月 24 日至 98 年 1 月 8 日止)，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
 3. 98 年 10 月 8 日：公告期滿，除泛喬公司外，無其他民間投資人遞件。
 4. 98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學院依校規會決議推薦委員名單；預計 11 中上旬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議，以確定原始提案人。
- (二)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 (二期) 刻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中，消檢已通過，使用執照申請中。室內裝修工程 98 年 7 月 14 日決標，刻辦理拆除及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 98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估計 12 月底前完成)。另因管一館進駐延後致社科中心裝修及遷入綜一館有困難，如教育部近期就要辦理訪視，擬向田家炳大樓詢問是否有空間可借用，先使用 OA 隔間供短期使用，教育部訪視時由總務處說明困難原因。
 2.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程驗收。有關裝修搬遷作業進度：

- (1) 光電系已由工五館搬遷進駐光電大樓。
- (2) 理學院及應科中心陸續辦理裝修工程及搬遷進駐。
3. 工五館搬遷工程：二樓生科系及璞玉小組已遷入使用，五樓機械系實驗室空間已整理完畢，準備辦理搬遷，經該系所務會議結論不搬遷，針對空間調整方案刻由機械系簽陳中，俟定案後以利接續整理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教中心空間搬遷，另九樓電控系實驗室三間及電資中心教務處空間整理中。
4. 客家學院大樓主體工程已於 98 年 7 月 27 日報竣，已辦理工程點驗作業，另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工程初驗。目前消防檢查已通過，使照會勘已完成，另 98 年 10 月 16 日都市設計審議變更通過，近期可核發使用執照。後續室內設備、家具等採購由客家學院負責（集中採購），以縮短施工時間，室內裝修工程業已決標，工期 45 日曆天，辦理開工施作。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業簽核，已於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及修訂工作會議，並完成招標文件修訂作業。公開閱覽作業結束，本週辦理公開上網。
6.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因暫無工程預算來源，98 年 9 月 3 日已與建築師協調勞務費計算費用比例，接續辦理合約付款作業。
7. 游泳池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開標順利決標，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協調工作，建照執照新竹市政府同意轉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發，98 年 10 月 12 日進場施作圍籬及開工。
8. 光復校區 PU 跑道更新於 98 年 5 月 14 日開標決標，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9.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新竹市政府於 98 年 3 月 10 日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接續將指定建築線及請領雜項執照中，預計 10 月辦理招標，於 99 年 5 月完成全區開發及壘球場闢設，另光復校區臨時壘球場地已完工。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 99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之 3 大主題計畫受理申請：「數位技術研發」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 98 年 11 月 20 日止，各計畫申請書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
- (二) 國科會徵求「2010 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校內收件日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
- (三) 國科會徵求「2010 年台英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交流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止。
- (四) 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補助 98 年度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11 月 26 日止。
- (五) 教育部辦理「補助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徵件事宜」：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11 月 6 日止。
- (六) 教育部 99 年度「臺灣文史基礎圖書建置計畫」新增藝術類書目，申請期限延至 98 年 11 月 2 日止：校內截止日第 1 次至 98 年 10 月 29 日止，第 2 次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
- (七)「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11 月 12 日止。
- (八) 法務部辦理「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研究」公開招標：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11 月 2 日

止。

六、國際處報告：過去兩週，國際處共接待三組外賓，其中日本東北大學流體科學研究所流體融合研究中心主任寒川誠二教授來訪，聽取本校奈米中心以及相關研究簡介，洽談雙方未來合作可能；今年新簽訂之姊妹校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前來參訪，除拜會校長外，也對兩校未來進一步之合作內容與方式進行討論與交流。

七、計網中心報告：

- (一) 伺服器代管服務規範公告：為集中管理本校行政單位之網站伺服器，以期達到節能省碳的功效，並提供網站建置單位穩定可靠的網站硬體環境，及 24 小時備援的空調、電力與安全的網路，特提供行政單位網站伺服器代管服務，相關服務使用規範與申請方式，請參見 <http://www.cc.nctu.edu.tw/service/webhosting.html>。
- (二) 校務行政系統：
 - 1. 學務處：已完成校園公告系統，由聯合服務中心公告上線並辦理教育訓練。
 - 2. 共同資料庫：已完成整合校務系統資料庫，此資料庫含括總務、教務、學務、人事、會計、研發等校務行政資料，各單位或系統均可由統一窗口取得經授權同意之資料。

八、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與成大圖書館互換借書證 20 枚，方便台南分部師生就近利用：由於台南分部仍屬草創之初，圖書資源有限，除了可以遠距借閱本校總圖資源外，考量台南分部師生的資訊需求，圖書館主動與成大圖書館簽訂互換借書證協議，雙方互換借書證 20 枚，每枚可借書 5 冊，借期 21 天。以利台南分部師生就近利用成大圖書館資源。
- (二) 協助竹北客家學院圖書館搬遷事宜：包括新館內部的動線設計，燈光、書架與其家俱擺設等。另外，協助搬遷目前客家學院於科學二館藏書，並進行編目工作，圖書分編約 2398 冊；視聽媒體分編約 120 件。同時進行圖書館總館內有關客家學院領域書籍，以利後續移轉至竹北客家學院圖書館。
- (三) 圖書館與音樂所合辦的浩然音樂 Bar 在 11-12 月間展開系列活動：演出時間在中午 12:30 至 13:30，於入口之大廳舉行，音樂演奏的曲目解說會於當場發放。
 - 1. 11 月 12 日(四) 江昭穎 大提琴音樂會
 - 2. 11 月 17 日(二) 郭幼亭與劉怡琳 音樂會
 - 3. 11 月 26 日(四) 鄭喬文與賴韋吟 音樂會
 - 4. 12 月 7 日(一) 羅仕謙與黃耀萱 音樂會
 - 5. 12 月 21 日(一) 李佳芸 長笛音樂會
 - 6. 12 月 29 日(二) 吳佳釗 單簧管音樂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以鼓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合作研究工作。

- 二、來訪研究補助為每月支付研究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經費來源由受訪單位支應。來訪期限為二至六個月，有特殊需要者，得依原程序申請延長。
- 三、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向擬訪問之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四、本要點業經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 五、本案檢附文件如下：(詳見[附件一](#)，P6-16)
 - (一)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及逐點說明表。
 - (二)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申請書。
 - (三) 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
 - (四) 保密同意書。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文字刪除。
- 二、本校「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P17-18)。

案由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研究成果於頂尖學術期刊，以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並增加國際能見度，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9-24)。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之1、之2、之3於「……，每篇論文給予……獎勵金。」之「給予」文字前均增列「最高」二字，修正為「每篇論文最高給予……獎勵金。」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末「……；如無法具體說明其重要性者，獎勵等級以「第二等級」為限」文字刪除。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等文字保留；「如為」修正為「例如」。
 - (四)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中「每部獎勵金…萬元。」之「獎勵金」文字前均增列「最高給予」四字，修正為「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萬元。」
 - (五) 現行條文第六條「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修正為「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25-26)。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56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要點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合作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三）科技或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本要點不適用具有本校在籍學生身份者。	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資格。
三、依本要點申請之國內學人，應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校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定技術。	來訪工作性質說明。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應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之計畫書、擬參與之本校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校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申請人應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申請辦法說明。
六、審核程序：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送研發處研發常務會議核備，並完成「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及「保密同意書」之簽署及相關作業。	來訪學人審核程序說明。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有特殊需要者，得依原程序申請延長。	來訪研究期限說明。
八、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二點來校進行訪問研究者，本校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研究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支領前項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訪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本校不另支交通費及研究所需之材料費。	來訪研究補助標準及原則說明。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來訪研究成果考核說明。

<p>訪問研究結束後，本校受訪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單位評審後，送研發處備查。</p>	
<p>十、研究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研究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辦理依據說明。</p>
<p>十一、來校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其受訪單位相關規定。</p>	
<p>十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訪單位自籌。</p>	<p>經費來源說明。</p>
<p>十三、本要點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修正程序說明。</p>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合作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 科技或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本要點不適用具有本校在籍學生身份者。
- 三、 依本要點申請之國內學人，應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四、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校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 進行專題研究。
 - （二） 研發特定技術。
- 五、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人應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之計畫書、擬參與之本校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校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每年受理二次，申請人應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 審核程序：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送研發處研發常務會議核備，並完成「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及「保密同意書」之簽署及相關作業。
- 七、 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有特殊需要者，得依原程序申請延長。
- 八、 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二點來校進行訪問研究者，本校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 每月得支付研究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 支領前項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訪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本校不另支交通費及研究所需之材料費。
- 九、 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校受訪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單位評審後，送研發處備查。
- 十、 研究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

約書」、「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 來校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其受訪單位相關規定。
- 十二、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訪單位自籌。
- 十三、 本要點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申請書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通訊處) (戶籍)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	
研究 專長 領域			
主要 學歷			
相關 經歷			

學術著作

(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申請類別

專題研究

研發特定技術

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三、訪問單位

系所/中心		計畫主持人	
-------	--	-------	--

四、訪問研究期間

第一梯次(一至六月)

第二梯次(七月至十二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通過者，如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本校訪問研究，須依規定按月繳交休假或公假證明。)

五、擬參與之本校系所、研究中心或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日期

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請用 A4 紙繕寫）

- (一) 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 (二) 來訪目的（本校有何儀器、圖書或研究技術可提供申請人之研究）
- (三) 預期研究成果

附註：

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申請補助獎勵金者應比照本校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 期： _____

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

合約編號：_____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案（以下簡稱本案），特獎勵_____（以下簡稱乙方）到本校短期訪問研究（計畫名稱或研習技術名稱：_____），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來校訪問研究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來校期間之延長及變更
本案執行期間乙方如認為有延長必要時，得敘明延長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第三條 本案研究工作費
由甲方每月致送研究工作費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本案執行之管制
一、 乙方係帶職短期在本校工作，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系所、研究中心考核。
二、 乙方應於本案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
三、 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乙方如於訪問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仍未提送研究報告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應將已撥付之研究工作費全數返還甲方。

第五條 研究成果之發表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得將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或讓第三者知悉（或發表），其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應加入甲方校名及受訪單位名稱。

第六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 本案之研究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依甲方「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 乙方有義務協助甲方獲得相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權益。協助期間不因本案執行期限屆滿而終止。
三、 乙方因本案而涉及營業秘密或甲方擬與其他業者授權/合作等事宜，乙方應簽署「保密同意書」，以維護甲方權益。

第七條 本案執行中如有動物實驗，乙方應依有關法令，本著愛護動物態度，使其痛苦減至最低程度。如發生相關法律問題，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本案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

第九條 研究成果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有善盡告知甲方之義務。

第十條 合約之終止
一、 乙方如未依本案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更正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二、 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就本合約之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於臺灣新竹地區提付仲裁，本合約之解釋、效力與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倘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二份，以資信守。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書之一部份。
- 第十三條 本案之計畫倘乙方有協辦（合作）機關及其他研究人員者，該協辦（合作）機關及研究人員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若有違反本合約有關規定，應由乙方負責。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生效日期溯自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校長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 方：(機構)

負責人： (簽章)

訪問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訂

保密同意書

簽署人_____在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期間，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簽署人等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並確認與本校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狀態如下：

- 第一條 所謂之「研發成果」係指前條合作案產出之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前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據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除本人與交通大學另有事前個案之書面約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於本校，其人格權仍歸屬於創作人。本校依法擁有之財產權得為相關之處分行為。
-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案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 第三條 簽署人保證短期來校訪問研究期間及短期來校訪問結束離校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 第四條 若本校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 第五條 簽署人於短期來校訪問結束離校後，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 第六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或現任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短期來校訪問研究行為，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或現任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上。
- 第七條 簽署人應於簽署本同意書前，告知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 第八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得終止雙方聘任或僱傭關係外，

本校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簽署人洩密之責。簽署人因執行本研究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除「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第五條研究成果之發表外，非經本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簽署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任或僱傭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該保密義務於同意書效力消滅後二年內仍繼續。

第十條 本合約有效期自本同意書頁底簽署日始至□□□年□□月□□日止。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二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簽署人任職機構：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981023)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合作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科技或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本要點不適用具有本校在籍學生身份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之國內學人，應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校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進行專題研究。
 - （二）研發特定技術。
- 五、申請辦法：

申請人應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之計畫書、擬參與之本校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校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六、審核程序：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送研發處研發常務會議核備，並完成「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及「保密同意書」之簽署及相關作業。
-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有特殊需要者，得依原程序申請延長。
- 八、來訪研究補助：

依據第二點來校進行訪問研究者，本校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每月得支付研究工作費，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 （二）支領前項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八天，出勤狀況由受訪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本校不另支交通費及研究所需之材料費。
-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校受訪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單位評審後，送研發處備查。
- 十、研究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國立交通大學與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學人合約書」、「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來校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其受訪單位相關規定。

十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訪單位自籌。

十三、本要點經研發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p>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與國內外傑出優秀專家學者共同合作發表研究成果於頂尖學術期刊(如: Nature、Science等),以提高本校於國際之能見度,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u>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p> <p>(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p> <p>1. <u>SCI、SSCI</u>期刊之IF值參考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 & 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p> <p>(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p> <p>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p>	<p>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優良期刊論文獎勵資格。</p> <p>二、有鑑於人文社會領域之優良期刊未能盡收錄於WOS資料庫,相關頂尖期刊(如:A&HCI期刊)亦未能於JCR資料庫查詢具體之IF及RF值,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相關領域頂尖期刊或優良期刊認定之原則。</p> <p>三、本校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優良期刊論文,對論文績效之提昇有實質之效益,尤其是頂尖期刊論文之發表對學術聲望之提昇更為卓著,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關於頂尖期刊論文獎勵資格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p> <p>2.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p> <p>（二）獎勵金計算方式：</p> <p>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p> <p>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p> <p>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p>				<p>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p> <p>2.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p> <p>（二）獎勵金計算方式：</p> <p>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p> <p>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p> <p>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獎勵金。</p> <p>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20\% \leq RF \leq 40\%$)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u>依審定後之各學院優良(頂尖)期刊獎勵分類細則</u>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u>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 & 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如無法具體說明其重要性者，獎勵等級以「第二等級」為限。</u></p> <p>三、<u>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期刊論文</u>，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u>以不超過</u>新臺幣30萬元<u>為原則</u>。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p>	<p>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20\% < RF \leq 40\%$)，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p> <p>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p> <p>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p>	<p>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7年9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SCI、SSCI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優良（頂尖）期刊獎勵分類細則辦理。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如無法具體說明其重要性者，獎勵等級以「第二等級」為限。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論文獎勵金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

(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24萬元。

(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16萬元。

(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8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其領取之期刊論文獎勵與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總和，以不超過其上一等級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處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民國97年9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981023)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SCI、SSCI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最高**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最高**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最高**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優良（頂尖）期刊獎勵分類細則辦理。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 & 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期刊論文，例如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

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24萬元。

（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16萬元。

（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8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其領取之期刊論文獎勵與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總和，以不超過其上一等級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